

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审[2018]6号

签发人：张宏伟

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原满族自治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》）已收悉。依据评估报告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原满族自治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，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，总投资18637.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.36%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洪渠及山洪调蓄工程和雨水管道工程。项目在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废气一场界设置围挡；建筑材料不得无序堆放，应设围栏设施、苫布遮挡；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；设置清理平台对运输车辆采取清洗措施；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

得现场搅拌。

2、施工期废水—生活污水利用附近现有卫生设施，排入下水管网。施工废水进入临时存储池，施工废水回用不排放。水泥、黄砂、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，并采取防雨淋措施。

3、施工期噪声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较先进的、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，高噪音设备（如电锯等）应设置声屏障。运输车辆应尽可能低速行驶，合理安排运输时间。

4、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必须按市容环卫、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，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5、施工期生态—管网工程沿线距离较长，工程量较大，须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做好管道地貌和植被恢复。

6、营运期主要为淤泥的清运，由环卫部门负责。

三、工程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

抄送：环境监察大队，环境监测站。

